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15065號

被處分人：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353402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69號2樓之1

代 表 人：劉○○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於臉書刊載Kia Sportage車款為「進口品質，與國際同步……歐洲撞擊5顆星安全認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120萬元罰鍰。

事　　實

一、案緣民眾115年7月至9月間來文及交通部同年7月31日函移民眾陳情反映，被處分人於臉書刊載Kia Sportage車款(下稱Sportage)為「進口品質，與國際同步……歐洲撞擊5顆星安全認證」(下稱案關廣告)，惟115年6月Sportage經交通部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aiwan New Car Assessment Program，下稱TNCAP）撞擊測試評等為2顆星，與廣告宣稱「5顆星安全」不符，疑涉有廣告不實。

二、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一)案關廣告為被處分人製作及刊登於該公司臉書，刊載期間自114年4月12日至115年7月6日，被處分人為韓

國 Kia 汽車於臺灣之總代理，第 5 代 Sportage 為 2021 年 7 月在韓國上市，被處分人即於 111 年 6 月 8 日在臺導入，該車款曾於 2022 年 7 月獲得歐洲新車安全評鑑(European New Car Assessment Programme，下稱歐洲 NCAP)最高 5 顆星安全評等。

(二)Sportage 為韓國原廠製造，且臺灣上市時間與國際主要市場幾乎同步，又因當時 Sportage 於臺灣未有 TNCAP 測試之結果可參，被處分人為提供消費者安全性之參考，故援引 2022 年 Sportage 曾獲得歐洲 NCAP 5 顆星認證之結果，且該公司於臺灣市場販售 Sportage 與歐洲 NCAP 5 顆星受測車款之車體結構、車身剛性及主要被動安全系統及大部分主動安全系統配置均屬相同，因此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三)由於不同市場銷售之 Sportage，仍須依各地法規、認證規範及市場需求，就部分配備項目進行調整，案關廣告宣稱並非表示或保證於臺灣市場進口之車型與國外市場具有完全相同之規格配備。被處分人於 111 年 6 月 Sportage 上市時，已知悉國內銷售之 Sportage 為長軸（2,755mm）版本，其車長、車寬、車高與歐洲 NCAP 5 顆星受測車款略有不同，然整體之結構、材料及底盤系統並無差異，惟未配有後座安全帶預負載及張力限制裝置、前座中央保護空氣囊、i-Size 認證（歐盟增強型車用兒童安全座椅裝置標準）、前座乘客空氣囊解除開關、後座乘客乘員偵測及車速輔助系統等配備。倘歐洲 NCAP 5 顆星受測車型缺少上開配備對其評等結果之變化，尚須實際測試始得知影響程度。

(四)Sportage 於 115 年 6 月經我國 TNCAP 獲得 2 顆星評等係

依其第2版評價規章所進行之測試結果，惟依該標準相關項目未能符合其特定評分認定遭予扣分，評分差異反映者係評測制度對特定配備或標示方式之認定標準差異，未涉及車體結構、車身剛性或主要主、被動安全系統之改變。另TNCAP 2顆星評等主因係Sportage於兒童保護領域缺少i-Size認證所致，而被處分人於115年5月就Sportage進行小改款時已增加該項認證。

(五)將歐洲撞擊測試或其他第三方之安全評比結果作為車輛安全性之參考資訊，為市面上車商常見方式，特別是針對未曾取得TNCAP評比之車款，被處分人僅係依循業界慣例，倘消費者有意了解，被處分人均會如實說明。而除案關廣告外，被處分人未於其他廣告宣稱歐洲NCAP 5顆星認證。

三、函請交通部提供意見，略以：

(一)查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係屬非強制性之車輛安全資訊公開機制，針對國內市售車型進行高於強制性車輛安全法規之試驗，並將其結果以星級評等方式揭露。該制度目的在於消除市場資訊不對稱，提供公平、公正、公開客觀之評等結果，消費者得視其需求並參考市售車型星級評等結果選購車型。

(二)復查我國TNCAP係依行政院核定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辦理，並由該部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為執行機構統籌運作管理及評等事務，以及指定3家檢測機構執行試驗事宜，首批結果自112年第1季公布，迄今已公布29個車型安全評等資訊。執行依據為交通部執行臺灣新車安全評等作業要點及交通部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規章。有關TNCAP與2022年歐洲NCAP規章之測試項目差

異，部分相同測試項目之規範與標準考量國內法規及交通環境等條件略有不同，確保整體車輛安全及客觀評等之宗旨不變。

(三)國內 TNCAP 制度係以購置該車型之最基本安全配備車款進行試驗，其目的係希望促使車廠針對車型所屬各階車款不應因安全配備等級不同而有所區別，與國際(如歐洲 NCAP)作法相同。Sportage 於 TNCAP 四大安全領域得分率分別為成人保護 73%、兒童保護 51%、弱勢道路使用者保護 69%及安全輔助 52%，依 TNCAP 規章規定換算後，該車型整體星級結果為 2 顆星。

(四)國際間各 NCAP 組織，皆會依其國家法規、交通環境與事故樣態及因應科技日新月異，滾動調整各國家地區 NCAP 規章制度，而其試驗項目、評等標準及車輛規格(含安全配備)不同，故評等結果無法直接引用或轉換。歐洲 NCAP 網站亦明確說明，考量各國家地區市售車型配備差異，其評等結果僅適用於歐洲地區。爰此，我國市售車型之安全評等結果資訊，仍應以 TNCAP 測試評等結果為準，且經比對歐洲 NCAP 與 TNCAP 之 Sportage 受測車型之安全配備情形確實有所差異，安全配備之有無勢必會影響其測試結果，倘歐洲 NCAP 所作 Sportage 受測車型安全配備減少，預估該歐洲 NCAP 可能會較原本評等結果差；反之，TNCAP 所作 Sportage 受測車型安全配備增加，則其可能會較原本評等結果佳。惟各項安全配備之軟硬體規格對於整體車輛安全性能之確切影響程度，仍應以實車測試結果為準。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

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準此，事業倘於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上開規定。復按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案廣告行為主體：被處分人主要業務係韓國Kia汽車品牌之臺灣總代理，負責相關車款於我國銷售、服務及品牌營運。案關廣告為被處分人製作，為行銷Sportage車款而刊載於被處分人臉書，並因案關廣告之招徠銷售效果而直接獲有利潤，是被處分人核為本案廣告主。

三、被處分人於臉書刊載Sportage為「進口品質，與國際同步……歐洲撞擊5顆星安全認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一)按廣告為事業爭取交易之行銷手法，其內容所呈現商品品質之相關資訊，為交易相對人作成交易決定之重要參

考依據。查被處分人代理 Sportage，自 114 年 4 月 12 日至 115 年 7 月 6 日於其臉書刊載「進口品質，與國際同步……歐洲撞擊 5 顆星安全認證」文字，整體予人印象為國內銷售之 Sportage 為進口品質且與國際同步具有歐洲撞擊 5 顆星安全認證。

(二)據被處分人表示 Sportage 係自韓國原裝進口，並於 111 年 6 月上市時，已知悉國內銷售之 Sportage 為長軸版本，除其車長、車寬、車高與歐洲 NCAP 5 顆星受測車型為短軸版本不同外，全部車型均未載有後座安全帶預負載及張力限制裝置、前座中央保護空氣囊、i-Size 認證、前座乘客空氣囊解除開關、後座乘客乘員偵測及車速輔助系統等配備。

(三)據交通部提供意見，國際間各 NCAP 組織，皆會依其國家法規、交通環境與事故樣態及因應科技日新月異，滾動調整各國家地區 NCAP 規章制度，而其試驗項目、評等標準及車輛規格(含安全配備)不同，故評等結果無法直接引用或轉換。歐洲 NCAP 網站亦明確說明，考量各國家地區市售車型配備差異，其評等結果僅適用於歐洲地區。我國市售車型之安全評等結果資訊，仍應以 TNCAP 測試評等結果為準，且經比對歐洲 NCAP 與 TNCAP 之 Sportage 受測車型之安全配備情形確實有所差異，安全配備之有無勢必會影響其測試結果，倘歐洲 NCAP 所作 Sportage 受測車型安全配備減少，預估該歐洲 NCAP 可能會較原本評等結果差；反之，TNCAP 所作 Sportage 受測車型安全配備增加，則其可能會較原本評等結果佳。惟各項安全配備之軟硬體規格對於整體車輛安全性能之確切影響程度，仍應以實車測試結果為準。

(四)復查2022年歐洲NCAP所作之Sportage撞擊測試，因包含上開配備在內，其四大安全領域之得分率為成人保護87%、兒童保護86%、弱勢道路使用者保護66%、安全輔助72%，整體測試結果經評等為5顆星；然115年我國TNCAP所作之Sportage國內版本撞擊測試，在四大安全領域之得分率為成人保護73%、兒童保護51%、弱勢道路使用者保護69%、安全輔助52%，由於兒童保護領域得分率51%，經換算後之整體測試結果為2顆星，惟查同期經TNCAP評等5顆星之他事業車款，則因至少包含i-Size認證及車速輔助系統等在內之主被動安全配備而獲得較佳分數。故上開配備對於行車安全及撞擊防護，有其作用，則車款有無具備相關主被動安全配備，均將影響其防護效果。

(五)另測試結果係取決於測試條件，不同之測試條件是否產生相同之測試結果，仍非無疑問。據被處分人表示，倘2022年歐洲NCAP 5顆星車款缺少上開配備對其評等結果之變化，尚須實際測試始得知影響程度。是被處分人於案關廣告刊載「進口品質，與國際同步……歐洲撞擊5顆星安全認證」內容，於國內行銷Sportage，惟廣告中所引用之歐洲NCAP評等5顆星之進口品質，其受測之車型版本及配備，與國內銷售之車款不盡相同，則實際銷售車款至少未配有後座安全帶預負載及張力限制裝置、側方骨盆保護空氣囊、i-Size認證、前座乘客空氣囊解除開關及車速輔助系統等，前經我國TNCAP評等結果為2顆星，故國內銷售之Sportage倘經歐洲NCAP撞擊測試後是否仍可達廣告宣稱「5顆星安全認證」或具備同等品質，非無疑慮。

(六)綜上，汽車廣告所宣稱之車輛安全性資訊，為影響交易相對人作成交易決定之重要因素，被處分人以未經測試之內容，於臉書刊載Sportage為「進口品質，與國際同步……歐洲撞擊5顆星安全認證」文字，將使消費者產生國內銷售之進口Sportage品質與國際同步，以及該銷售車款有經歐洲NCAP撞擊測試並獲5顆星評價之誤認，核與事實不符；另其廣告亦未就測試車款、配備、測試條件詳為揭露，以資區別，足使一般或相關大眾對Sportage之品質產生錯誤之認知，進而影響其交易決定，並將導致市場競爭機制喪失其原有之效能，而足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七)至被處分人表示其於宣傳Sportage時未以「歐洲NCAP 5星認證」為廣告訴求，且將歐洲撞擊測試或其他第三方之安全評比結果作為車輛安全性之參考資訊，為市面上車商常見方式，又不同市場銷售之車款，仍須因應各地法規及需求調整配備，故案關廣告宣稱並非表示或保證於國內市場進口之車款與國外市場具有完全相同之規格配備。惟查被處分人於其臉書刊載案關廣告，性質上即屬表示或表徵，至是否以此為訴求，尚不影響廣告之性質及涉有不實情事，廣告主本於廣告主之義務，應確保其內容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被處分人尚不得據以業界慣例為由，即得主張免責；另按廣告之本質在於訴求消費者對商品整體之印象與感受，而不宜將廣告加以切割再局部觀察、個別評價，經檢視案關廣告係刊載「進口品質，與國際同步……歐洲撞擊5顆星安全認證」，並於同篇廣告下方以相同字體連結「入主正當時……提供

80萬元0利率，並享受5年不限里程全車原廠保固」等客觀表示，難謂案關廣告所訴求歐洲撞擊5顆星安全認證係與國內銷售之Sportage毫無關聯，是被處分人所稱，核不足採。

四、綜上，被處分人於臉書刊載Sportage為「進口品質，與國際同步……歐洲撞擊5顆星安全認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考量廣告期間、銷售金額及提供Sportage車主雙重安心守護方案，爰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